

沈环沈北审字〔2026〕28号

关于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好友趣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好友趣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好丽友食品（沈阳）有限公司好友趣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夏花湖街15号，本项目总投资4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扩建1条好友趣（薯片）生产线及附属设备，同时在锅炉房2#内新建1台2.9MW的燃气导热油炉，拆除原有1台备用的4t/h燃气锅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好友趣（薯片）4423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马铃薯装卸及包装废气，车辆运输扬尘、炸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水力输送排水、漂洗废水、漂烫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机、去皮机、切片机、漂洗机、油炸机、风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环评预测氨排放量为 0.0288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125t/a。

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DA006 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限值要求。

②油炸过程设备密闭，上方设有排气孔与排气管道连接，废气全部经排气管道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DA007 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③本项目 1 台 2.9MW 燃气导热油炉在采用低氮燃烧器后，其烟气经由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8 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测分析，DA008 排气筒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马铃薯装卸、转运、产品包装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②车辆运输扬尘定期洒水抑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2.1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蒲河北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SS、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值、动植物油、LAS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本项目 COD 及总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2.776t/a、TP 0.02776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报告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合格原辅料、废包装材料、马铃薯清洗泥沙、薯块薯皮、炸制废油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油烟处理产生的废油脂厂区内不暂存，清洗单位统一回收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及污泥经压滤后，暂存在污泥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

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